学术评论

重估十九世纪中国*

卫周安 著　郑旦 译

本文是对以下著作的评论：

陈利：《帝国视野中的中国法律：主权、正义与跨文化政治》(Li Chen, *Chinese Law in Imperial Eyes: Sovereignty, Justice, and Transcultur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P., 2016; pp. 416.)

马世嘉：《从边疆政策到外交政策：印度问题与清代中国的地缘政治转变》(Matthew Mosca, *From Frontier Policy to Foreign Policy: The Question of Indi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opolitics in Qing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P., 2013; pp. 408.)

梅尔清：《浩劫之后：太平天国战争与十九世纪中国》(Tobie Meyer-Fong, *What Remains: Coming to Terms with Civil War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P., 2013; pp. 336.)

吴晓：《煤炭帝国：中国加入现代世界秩序的动力（1860-1920）》(Shellen Xiao Wu, *Empires of Coal: Fueling China's Entry into the Modern World Order,1860–1920*.Stanford, CA: Stanford U.P., 2015; pp. 280.)

曾小萍：《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Madeleine Zelin,*The Merchants of Zigong: Industrial Entrepreneurship in Early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P., 2006; pp. 432.)

林东：《求实若狂：社会调查与中国国家的建构（1900-1949）》(Tong Lam,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1900–1949*.Berkeley, CA: Univ. of California P., 2011; pp. 280.)

学者们曾经认为，他们对十九世纪的中国非常了解。然而，过去十年间，一股新的学术浪潮以一种全新的眼光改写了十九世纪中国的历史，并几乎颠覆曾经的认知。人们对于中国过去的五百年，有着长期流行的认识，针对其他历史时期的认识，以前已经进行过修正，现在终于是重估十九世纪中国的时候了。在众多误导性的看法中，最重要的是曾被奉为经典的认识，即中国几乎完全与“外部世界”隔绝，直到西方人不情愿地把它拖入现代——这是参照源自欧洲

[收稿日期] 2018-08-25
[作者简介] 卫周安（Joanna Waley-Cohen，1952 — ），女，纽约大学历史系教授，joanna.waleycohen@nyu.edu；郑旦（1993 — ），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zhengdan0917@ruc.edu.cn
* Joanna Waley-Cohen，“Re-evaluating China's Nineteenth Century”,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32, No. 557, pp. 912-24. 感谢《英国历史评论》的诸位编辑给我机会重新思考这一新学术浪潮的贡献；感谢乔纳森·坎贝尔细致的审阅与评论。
本文的翻译得到了文章版权所有者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的授权。

经验的基准尺度加以概念化的时代。这种假设附带了一个缺陷：它阻碍了学者将中国置于比较语境。其原因有二。一是学者们本能地认为，中国同世界其他地区的历史经验完全不具有可比性；二是学者们都坚持一个毫无根据的假设：即在任何比较中，中国必落下风。现今这一重要的学术潮流颠覆了如下几个相关设定：十九世纪是中国的绝对衰落时期；帝制晚期的中国人对科技抱有敌视和怀疑；1912 年清朝覆亡（中国的帝制时期也随之结束），在各个方面都标志着与过去的决裂；中国人太重视过去，他们的集体思维或多或少都不愿意接受新的可能。抛弃这些和其他我们现在所知道的误入歧途的判断，改变了我们理解十九世纪以及更近期历史的方式。

下面所要评论的作品以及其他近期学术著作所展现的这种新认识，其主要支撑点是什么呢？也许最重要的是日渐意识到了，在著名的“百年国耻”（century of humiliation）期间，也就是从 1842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签订《南京条约》，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1941 年末偷袭珍珠港事件后同盟国与中国结盟这一时期，中国非但不是西方帝国主义的无助的牺牲品，而是采取了种种精妙措施，且这些措施业已被证明乃是近来恢复中国全球主要强国地位的必要基石。在这一过程中，学者们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了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潮流，无论是中国所希望效仿的拥有财富和实力的大国（主要是但不限于英国、法国和美国），抑或是列强分布在全世界的殖民地。[①] 中国的这些措施涵盖了许多方面，以下是所要评论的著作中最突出的部分。

在法律实践方面，中国人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掠夺，要么是援引国际法，要么是依照国际标准制定自己的法律法规。然而，此时西方人在寻求一个正式的理论框架，以证明在中国用任何可能的手段追求他们的目标都是正当的，他们声言，从国际法来看，中国肯定不是文明国家。这种叙述导致西方人要么忽视，要么无法理解当时正在发生的实际进步的意义，同时在一些方面创造了一系列西方人实现自我的预期。[②] 在军事技术方面，中国人很快便意识到，在十八世纪边疆战争中行之有效的技术，已不足以应付十九世纪的新挑战。中国采用了新的技术和新的组织策略——并非总是够快，也不是沿着公认的西方路线，将业已发展出了复杂的机械化模式、劳工组织和融资机制的本土产业方式进一步推向前进。[③] 就一个发展中的市民社会而言，在毁灭性的十九世纪中叶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在帝国日益衰亡并步入民国的过程中，广泛的社会和慈善活动，对社会和政治的转型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④] 换言之，虽然十九世纪的西方列强在中国的影响肯定无处不在，但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其他重大发展，也为推动中国走向现代起到了同等重要的作用，而且，现在被认为是既不完全由西方驱动，也不符合西方的想象。最后一点是，越来越多地开始关注十九世纪中国的全球影响问题，而不是只注意到西方对中国的影响。带着这样的想法，我现在逐一评述所开列的著作。[⑤]

过去学界一直认为，中国法律史研究，往好里说是寂寂无闻，往坏里说是徒劳无功；我还记得四十年前自己在这个领域的研究计划所受到的蔑视。现在中国法律史研究方兴未艾，已经

---

① 参见瑞贝卡・卡尔：《世界大舞台：十九、二十世纪之交中国的民族主义》（R.E. Karl, *Staging the World: Chinese Nationalism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NC, 2002）。

② 参见乔纳森・坎贝尔：《外国对华干预：太平天国运动的列强与国际法（1853-1864）》（‘Foreign Intervention in China: Empir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Taiping Civil War, 1853–1864’, Univ. of Bristol Ph.D. thesis, 2016），第 23-29 页。

③ 参见艾尔曼：《1860-1895 年间海战及其反映的中国自强运动在科技方面的失败》（B.A. Elman,‘Naval Warfare and the Refraction of China’s Self-Strengthening Reforms into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ailure’, *Modern Asian Studies*, xxxviii [2004]），第 283-326 页。（可参见黄振萍的中译文，载《中国学术》2003 年第 3 期，第 130-172 页。——译者）

④ 参见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W.T. Rowe,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 1989），特别是第二部分“社区”，第 91-186 页（可参见鲁西奇、杜芳的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译者）；始于 1993 年《近代中国》（*Modern China*）杂志的中国“市民社会”论争（可参见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一书的相关内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译者）。

⑤ 这里的“西方”，我主要指的是英国和法国，它们是在中国活动的主要帝国主义列强，当然，众所周知，其他欧洲国家、美国以及后来的日本都在争夺在中国的权益和影响力。

挖掘出了丰富的一手材料，为无数会议和博士论文提供了素材。陈利的《帝国视野中的中国法律》是这一领域让人充满信心的范例。[①] 陈利有说服力地提出，在鸦片战争前后具有决定性的几十年中，法律是中英关系演变的一个主要特征（甚或可能就是核心特征）。英国作为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崛起的帝国（且刚从在北美的损失中恢复过来），仍然在寻找界定是什么使它真正优于其他国家之所在，其法律的威严是这一定义的主要部分。对于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的部分辨护理由就是，中国法律过于武断与野蛮，豁免外国侨民遵守其规定是必要的，但就是英国人也并非一致地支持这场战争。

本书除引言、结论外，共分五章。第一章重新考察了 1784 年著名的“休斯女士号”商船事件，长期以来这被认为是引发后来外国人坚持拥有治外法权的观点的源头。此案中，一名英国炮手在鸣放礼炮时，轰毙了两名中国旁观者；中国官方坚持司法管辖权，要判处他死刑。英国声称这起死亡是意外事件，炮手身份不明，而中国法律运用随意、武断——这些主张（陈利的研究显示，这是靠不住的）引起了对中国人的野蛮行为的更普遍的臆断，这在分析中西差异时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陈利论证了此案如何突出了中外官员微妙的有时甚至是矛盾的立场，他们每个人都处在其上峰乃至更高层所坚持的原则，与实地协商状况的需要的夹缝之间。因此，这并不是探讨清、英两帝国间法律文化的不可比较性的简单易明的案例，尽管通常都是这么认为的。[②]

第二章讨论了乔治·斯当东对《大清律例》的翻译，该英译本出版于 1810 年，陈利称之既片面又有偏见。斯当东儿时曾作为马戛尔尼勋爵的侍从，随同十八世纪末的英国使团来华，他学习了汉语，后来成为了翻译家和中国问题专家，在广州生活了一段时间，受雇于东印度公司，之后随同 1816 年同样不成功的阿美士德使团前往北京。陈利指出，斯当东把清朝的这一文件描述成一部“刑法典”（尽管它包括了许多民事内容），斯当东就是要表明，中国法律分类必须要与英国法律中民事 / 刑事所做的区分相一致，可是清朝并没有这样做，这一事实反映了清朝法律是多么的荒谬。此外，斯当东仅仅翻译了“律”文，而没有翻译不断变化的“例”文和其他形式的法律规范，而这些赋予了中国法律以动态特点，他由此暗示了清朝法律的冥顽不化，这转而在国外激发了一种日益强烈的感觉，即认为中国总是固守古老传统，拒不改变。

从讨论英国对中国法律的使用这一点来看，第三章或许是全书最具创新性的一章。在英国人的法律意识中，他们的法律既是普世原则，也是帝国伟业合法化的推力。陈利认为，中国对英国法律意识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有时是负面的陪衬，有时又是正面的榜样（中国法律既被视作是非理性的，同时又被认为是过于理性的）。由此，陈利认为中国法律在欧洲现代性的形成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第四章从所谓的中国人“民族性格”和现代人权话语，以及由此产生的基于法律语境的持续的西方优越感等角度，用中国刑罚被认为的样子，在“情感”的恐怖和异国的恐怖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联系。最后一章，“第一次鸦片战争形成中的法律与帝国”，也可同样被称为“法律与帝国形成中的第一次鸦片战争”。这一章讨论了英国在战前的辩论中对道德和法律考量的相互作用。陈利认为，“流行的对中国司法行政乃专制与野蛮的看法，不仅助长了对中国反鸦片的法律和运动的蔑视，而且引发了对中国在国际法体系下的主权地位的再思考”（第 239 页）。

马世嘉的《从边疆政策到外交政策》从不同的角度审视了中英关系，代表着新清史的第二

① 此书获得了 2017 年度美国法律史协会彼得·斯坦因图书奖（Peter Gonville Stein Book Award）提名奖以及 2018 年亚洲研究协会度列文森图书奖（Joseph Levenson Book Prize）。——译者

② 可参见陈利著，邓建鹏、宋思妮译：《法律、帝国和近代中西关系的历史学：1784 年“休斯女士号”事件的个案研究》，《北大法律评论》2011 年第 12 卷第 2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437-481 页。——译者

阶段。[①] 这一学术体系考虑到了清代中国的满洲统治者 (1644-1912) 对内陆亚洲以及中国的先例的关注程度，把中国仅仅看作是其庞大帝国的一部分——尽管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这样，这一新方法的蕴涵，不仅影响了我们对清帝国的总体理解，而且更具体地影响了我们对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几十年间清帝国对英国在东南沿海的威胁作出回应的方式的理解。马世嘉广征博引，表明清朝很清楚英国人在印度的存在，尤其是因为在十八世纪末廓尔喀之役中曾遇到过，但他们没有意识到这是在帝国的另一端制造麻烦的同一群人，也没有意识到英帝国的贪天野心。他认为，这一失败是由两个问题造成的，一是语言，一是政治。首先，官员们为印度和英国使用了太多的各异名字，他们根本没有把这些点联系起来。其次，在马世嘉看来，更重要的是，帝国的边境地区各自为政，意味着没有单一的完整边界观，因而官员们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将知识从一处应用到另一处。这种观点，主要是基于对西北和东南沿海的研究，是有说服力的，但会遭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的质疑，如研究中国西南地区的纪若诚就发现，边境官员有时会从一处调到另一处，他们因此积累了丰富经验，能够因地制宜。[②] 但马世嘉的中心观点，即清朝的致命弱点是缺乏集中起来的制度知识，这实为不刊之论。

马世嘉的研究分为四个部分，依年代先后，包括：1）从征服中国到十八世纪中叶；2）从统一新疆到 1800 年；3）第一次鸦片战争前的几十年；4）从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到 1860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第一章讨论了传统的地理学实践，证明了从某种意义上说，清朝的困难在于，或许部分由于清帝国多民族和多语言的性质，清人得以接触到太多关于印度的不同信息，或是名称或是地图信息——但清人缺乏分析或整合它们的有效手段。第二章展现了 1758 年征服新疆这一清朝最伟大的军事胜利，由于能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名字，从而使得困惑进一步加剧：即使是最出色的学者也跟不上最好的情报机构。第三章讨论了由本土和欧洲地图绘制者共同承担的出色的测绘工作，中外地图绘制者的观念体系互不兼容，因此并未带来理解上的突破，尤其是对帝国边界以外的国家的理解。第四章展现了作者对清朝西藏的认识，并给出了令人感兴趣的评价，即 1792-1793 年，英国使臣马戛尔尼误以为清朝有着完整帝国观，这一看法造成了他关于中国对外国人的政策整个的误解。新近才从西藏战场回到广州的福康安，是清朝与马戛尔尼交涉的最高级别官员之一，但没有史料能确切证实或否定他到底是否意识到了两处的外国人是来自同一国家。在接下来的两章，马世嘉解释了清朝如何获知了英国野心的新证据，纵令清人提出了正确的问题并根据所见所闻（来自东南、西藏和新疆的证据）进行推断得出了正确结论，终究还是不能引起警觉，最可能的原因在于自上世纪空前的征服后持续存在的虚妄的安全感。25 年前，波拉切克提出满洲官员和汉人学者之间存在“内部鸦片战争”的认识，马世嘉在一些方面赞同且又是更为有效地运用了这种观点，展示了在十九世纪初，不受官方政策因素羁绊，当然多少也被排除在政策的建言之外的汉人学者，是怎样开始更好地理解现实，并阐述了对如何沿各边疆地区保护帝国的全面认识。[③] 第七章详尽介绍了汉人士大夫林则徐搜集的情报，他被派去广州与英国人打交道。这引发了下一章魏源关于地缘战略的富有启发性的讨论。魏源在另一位学者的帮助下，厘清了许多语义矛盾之处，并将它们与已知的地图一一对应起来，用一种新的完整外交政策为清朝开辟前进之路。马世嘉的新研究带来了许多有启发性的见解，然而人们还是不禁要问，除了魏源，还有谁这样想过；在本书所讨论的时段之后，除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设立的重要外交机构，魏源的思想最终是如何转化为实践的。尽管如此，马世嘉讨论

① 参见卫周安：《新清史》(J. Waley-Cohen, ‘The New Qing History’, *Radical History Review*, lxxxviii [2004])，第 193-206 页。（可参见董建中的中译文，载《清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109-116 页。——译者）

② 纪若诚：《亚洲边陲：清代云南边疆的变迁》(C.P.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 2006)。

③ 詹姆斯 · 波拉切克：《内部的鸦片战争》(J.A.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Cambridge, MA, 1992)。

问题广泛，新意叠见，这本书成为了所研究问题的重要著作。

清朝竟能经受住十九世纪中叶的帝国主义入侵和太平天国运动而不倒，这一向是人们讨论的话题。梅尔清的《浩劫之后》采用了历经了这场十多年的灾难性运动并幸存下来的人看问题的视角，内容丰富，见解独到。她的研究是建立在广泛而深入地阅读时人文献资料之上，近距离地审视人们是如何经历太平天国战争而劫后余生的，太平天国运动这一悲惨而旷日持久的事件，有时被称为中国前现代和现代之间的枢纽，其间生灵涂炭，死亡数以千万计，大片繁荣的地区成了废墟。这本书到处都是生动的细节描写，有效地捕捉到了一个经历丰富的世界，并讨论了许多大的主题，包括：慈善模式、宗教生活、情感史、战乱造成的社会流动、摧毁帝国最发达地区（江南）的特殊伤感、内战中彷徨不安与前途未卜的特质（任何地方的内战都可能如此，只是记录者不同罢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悼念死者方面的割裂。

这本书按照主题安排篇章结构，有两章是基于对两个历经太平天国运动的人的作品的细致阅读，另有三个核心章节，是关于战争的恐怖和不确定性的切身经历，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与个人是如何铭记这场战争的。这三章内容引人入胜。首先是“被标记的身体”，讨论了诸如俘虏被黥面、纹身（通常是将字刺在脸上，使之难以隐藏），以及发式问题。清朝法律要求所有男性剃光额头，留一条长长辫子，而太平天国的规定要求前额蓄发。这使人很难在不同政权控制的地区间流动，额头或有毛发，或是光亮的，会暴露出一个人所谓的政治同情，结果是会要这些人的命的。第四章“骨与肉”，讨论了处理大量倒毙街头、堵塞水道的尸体所涉及的实际困难，和埋葬死者（并不总能被发现）在情感与道德上的迫切要求，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成立的慈善机构。对于研究当代中国而想象慈善事业是现代西方舶来品的学者来说，这一章应是必读的——当时中国已经很好地建起了慈善事业。这一章还讨论了人们彻底绝望、日益普遍的食人行为，甚至到了公开人肉价格、区分新旧被杀的程度。第五章“木与墨”，论述了战后的重建，特别是纪念活动，无论是由政府（把自己无能的历史改写成英雄和匪徒的故事）组织的，还是由地方团体组织的，而地方团体很难在官方报告中见到自己的身影。令人惊讶的是，1912 年清朝的覆亡彻底改变了这种通行的观点。官方的说法随王朝而衰落，叛军变成了英雄，当权者成为了敌人，那些为朝廷遭受了太多苦难并投入了太多精力来纪念他们经历的人，基本上都被漠视、遗忘。这种逆转也许可以看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政治生活一波三折的重要前兆，此时极端的对立被搁置一边，被诬蔑的人物最终会获得平反，当然梅尔清没有提到这种可能性。这本书值得反复阅读，应在太平天国的经典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

吴晓的《煤炭帝国》写的是全球背景下的中国地质学，不仅研究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矿产资源的主题，而且探讨了帝国主义、中国及其与欧洲科学的关系、环境史等更广泛的问题。这本书指出，由于外国列强希望为自己开发中国的矿产资源，地质开发一方面标志着帝国主义对一个地区的蚕食，同时也标志着这个地方对这种蚕食的抵抗。吴晓更关注的是，十九世纪工业化的需要，如何迫使中国在矿产资源管理中向欧洲列强和美国的理论与实践看齐。在晚清向民国过渡这几十年间，工业化将煤炭从一种有用的矿产资源，转变为中国人追求财富和权力必不可少的“燃料”。这一变化标志着中国人对开发与利用自然资源的看法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第 3 页）。

第一章是导论。第二章考察了李希霍芬男爵所起的作用，他在中国最为人知的是创造了“丝绸之路”（Silk Road）一词。他在为德国找矿的同时，提醒中国人注意自己的矿产资源特别是煤炭所能提供的种种可能性，并帮助中国人改变了对煤炭储量的理解，将之作为反抗帝国主义时举足轻重的工具。接下来的一章是讨论新教传教士对科学文本的翻译，特别是傅兰雅（John Fryer）、艾约瑟（Joseph Edkins）、玛高温（D.J. MacGowan）的译本。吴晓指出，太平天国运动的作用至关重要。这一运动极大地激发了中国人了解西方科学的愿望，并促使中国人开始用西

方科学作为方法去强化民族意识——这是他们作为一个民族应该开始思考的东西。她还详尽讨论了翻译中微妙之处常常消失不见的种种情况。这些翻译起着很多作用，正是这些翻译“构建了地质学和现代采矿方法，这些方法成为中国人追求财富和权力的钥匙。1911 年清朝垮台（原文如此）、新生的民国认真开展地质调查之前，中国人对此的言辞就已经变成了隐藏的财富和劫掠的盗贼”（第 93 页）。第四章讨论工程师作为科学和帝国的代理人的作用。德国工程师，还有与之共事和反对他们的中国人，都认识到了，无论从什么角度讲，谁控制着中国矿产资源，对于中国都是至关重要的。正如吴晓所说，“爱国主义、宗教、贪婪”等因素可能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所有人都明白科学的中心地位和中国未来工业化的必然性。这远不止是中国人“接受”西方思想的问题。进而言之，在中国，工程师（取宽泛定义）占据着中心舞台。第五章展示了在收复权利运动爆发的同时，中国是如何开始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矿权法律的。这些运动常常是，与其说实际发生的，不如说象征性的，因为人们常常筹集资金以买回矿权，而这些权利很快又被其他殖民势力所攘夺。但这种象征意义是必不可少的。这就使得前面所提到的陈利对中国法律的描述进一步复杂化，表明中国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利用外国规则——如限制外国人进入新建立的通商口岸——来对付外国人的模式的延续。第六章讨论了作为学术领域的地质学的发展，到了民国初年已是较为人知了。总之，吴晓的研究，和这里讨论的一些研究一样，将中国在十九世纪的发展置于全球背景下，并为其历史经验增加了比较的价值。

曾小萍获奖的著作《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①]，研究的是四川盐业，对十九世纪以及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大规模工业发展提供了启示性的分析。曾小萍驳斥了长期以来关于中国工业被动发展的臆断，展示了在技术、管理和组织方面的本土创新，而融资使得自贡盐业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成为了这个行业的主要区域性力量。此外，通过与美国纺织业等行业的比较，作者否定了这样的看法，即前现代中国根深蒂固的社会和文化，加之现代银行业的缺位，抑制了工业投资和发展。

这本书描写细致入微，值得慢慢阅读，细细品味。全书除前言、结语外，分为十章。第一章概述了盐场崛起的管理和技术背景，指出，早先国家对于食盐并未完全掌控，市场的力量得以发展。此外还阐释了凿井、汲卤和利用天然气煎盐的基本原理。第二章讨论了投资的结构，从简单的租赁与合伙，到十九世纪晚期建立在强势契约文化基础上的更为复杂的投资安排，这一话题曾小萍在其他地方已讨论过。[②] 下一章描述了所有权明显的分裂趋势。作者指出了投资者目光长远，这削弱了长久流行的观点，即中国在努力实现工业化时面临的困难之一，是对快速回报的强烈偏好。第四章“组织与企业家”，讨论亲属组织如何将同一环境下有时不相关的投资者集中在一起，又如何创造性地利用十九世纪中叶太平天国运动造成的混乱所带来的机遇。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对纵向一体化的描述，这使得大生产商“实际上无需从外人那里采购东西，就可以做食盐生意”（第 96 页）。第五章描述了城市劳动力的发展，它不同于中国传统的劳动力形式，不过特别是在熟练工人中，家乡所在地一直是各种组织考虑的重要因素，至少在开始时，从招募形式和行业规则就可以知道，熟练工人往往来自四川的特定地区。第六章论述了“官运商销”这种“激进的政府控制型商业形式”，取代了先前宽松的控制形式，这是因为随着战后开支的增加，债务增长，中央课税基础削弱，清朝认识到它需要挖掘所有可能的收入来源（第 141 页）。国家对定价和收入实行了更为严厉的管制，引入了新的许可形式，这导致了该行业的重大

---

① 本书获得了 2006 年度社会科学史协会阿兰·沙林奖（Allan Sharlin Memorial Prize），2006 度美国历史协会费正清奖（Fairbank Prize），2007 年度国际亚洲研究大会人文著作奖（Humanities Book Priz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Asian Studies）。——译者

② 可参见曾小萍著，罗娓娓、李超译：《自贡盐场多重所有制的管理》，载曾小萍、欧中坦、加德拉编，李超等译：《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215-251 页。——译者

组织变革。第七章讨论了二十世纪初的技术进步，特别是机械化汲卤技术的引进对盐场组织的影响。许多熟练工人现在干着原先留给非熟练工人的工作。再加上政治不稳定对市场的影响，这一切又改变了盐业运行的方式。第八章记录了新商业精英的崛起，他们不得不在一套新的管理、政治、法律和金融体系中经营。以前占主导地位的群体债台高筑，发现自己受困于一套不再适应时代变化的产权制度，取而代之的是一群白手起家的“新盐业精英”，这些人更懂得如何在新的环境中乘势发展。第九章“政治、赋税与市场”，追踪了自贡从中国动荡的二十世纪直到战时定都重庆的历程，此后，“自贡的故事……现在是朝着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组成部分”（第268 页）。下一章讨论了许多盐业的辅助产业，包括食盐煎锅的制造，木制和竹制设备的制造，牛只畜力与牛只副产品，以及地方信贷体系的发展。人们在阅读这本书时，一定会惊叹于围绕中国前现代食盐工业发展起来的复杂而灵活的资源开采、商业组织、投资和金融以及营销系统。作者将中国早期现代工业的企业家精神与北美大致同时代的平行活动一并讨论，例如棉花与纺织品生产，提请读者注意其间的相似和不同，当然这些基本上是平行的而不是相互关联的现象。

林东的《求实若狂：社会调查与中国国家的建构（1900-1949）》叙述了二十世纪初中国的社会调查运动，“并不只是书写社会的问题，还通过为现代国家的崛起创造必要条件书写了国家的存在”（第 141 页）。林东认为，这个新兴的民族国家，不仅仅是想象的共同体的实质展现，而且是人口普查和社会调查的结果，因为普查与调查需要创建新的“机构、技术、行动者、想法和程序——国家机器正是由这些构成”（第 141 页）。第一章论述了“事实”的兴起，这是对西方人所认为的中国配不上他们的概念框架的认识的回敬。林东描述了一种“新的认识论秩序”，是指普遍的、优先的进步以及人民主权论，这与赞美过去和颂扬帝国结构的旧秩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第 43 页）。接下来的一章“从分而治之到合并计数”，描述了新的全国人口普查是如何通过直接统计每个人、每一户从而建立了新的社会秩序的，在这种秩序下，所有人都被视为“构成社会主体的平等、自主的单位”，而不论性别或民族（第 74 页）。正如第三章所示，这是从帝国向民族国家转型以及伴随发生的帝国臣民向国家公民转变的关键一步。一个全面的统计、比较和分类体系所带来的政府合理化，使得作为现代治理标志的教育、治安和公共卫生等等成为可能。第四章解释了调查人员何以对收集“事实”狂热不已。他们开展工作的艰苦环境，这会令这一理性活动带有强烈的情感色彩，林东有说服力地指出，这就是后来的“吃苦”政治仪式的滥觞。因此，对于那些生产新知识的人来说，这构成了一种政治觉醒。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调查人员设法找到一种方式，使源自国外的社会科学方法的普遍性与中国的特殊性协调一致，从而共同加入一场现代运动，同时维护了“民族主义关于中国独特性的主张”（第 115 页）。第五章触及本书的核心看法，详述了社会调查运动的实地践行，以及调查与人口普查的结果，本身就是建设一个新的民族国家方案极其重要工具。第六章“作为社会实验室的中国”，考察了中国如何成为中国与美国社会科学家的试验场，为了治理的目的而产生新的社会范畴，并指出社会调查在多大程度上引发了对真相、政治议程和技术的争论。林东所强调的“观念的转变”，很有眼光，也就是社会调查研究的本土化：中国的社会学家不同意美国同行们关于中国落后的臆断，将注意力从以城市为重点的调查——这是从国外泊来的形式，转移到基于农村地区的调查，“最终导致了作为社会调查和干预对象的农民的崛起”（第 144 页）。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所周知，关注农民是中国革命的关键。结语部分巧妙地描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对“人的素质”的关注，人的素质是“可以用公共话语中的经验事实进行衡量和计算的”，这最近被说成是理解当今中国至为重要的一个概念。“人的素质”的主张，从根本上说是“通过改善教育、环境和经济条件，从而改变人、社区和国家的生活”，在这个意义上，它与市民社会的认识有关系，但并不

相同（第 172 页）。[①]

总之，这些著作指出了中国历史研究的新趋势，尤其是二十世纪和二十一世纪的学者思考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时才会出现的深刻见解，因为到了这时，这些著作能够深刻反思先前的时代与最近的事态发展之间的关系。特别要指出的是，“百年国耻”的概念，以及把中国的发展看成是被动的、迟缓的、独立于世界大趋势的认识，是到了即便不直接摒弃，也要重新评估的时候了，当然政治上的考虑与需要，使得完成这些任务变得棘手。如下的见解早该抛弃：认为帝制时期的中国，执念于过去，除非万不得已，绝不接受新思想。相反的情况或许更接近真相。从现在起，中国十九世纪的新的历史——以及与之相关的中国更近时期的新的历史——最终必须超越欧洲帝国主义语境下对中国的一些臆断，而这些臆断过度影响着西方和中国观察者的解释。这其中，第一，认为中国的发展几乎是在真空中发生的，必须要将这种观念埋葬掉。这种观念不仅建立在中国普遍落后的错误前提之上，也基于同样错误的假定，即中国在被欧洲列强强行拖入现代世界之前，一直处于极度孤立的状态。第二，无论受不受欢迎，关于外国对于中国的影响的看法，将继续加深我们对中国“长十九世纪”（long nineteenth century) 的理解，但如果能认识到这种影响可以向多方发展，能认识到外国人在中国所遇到的事情，以重要的和广泛的方式，对他们自己国家的社会和文化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那么我们对这一时期的理解将更为透彻。例如，当我们像曾小萍书中所说的那样，必须要承认美国和中国这样差异巨大的社会几乎同时经历着工业化的必要步骤，观察者们也必须重新思考他们对更为近期的历史的理解。例如，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中国只有通过模仿才能在制造业和设计上取得进步，推而广之，认为西方的行事方式仍然是唯一并最好的方式。最后要说的是，所有这些都提醒我们，无根基的臆断会带来无根基的学术，我们应该要求研究中国二十世纪和二十一世纪的学者，同样记取于心；要认真考虑平行发展与相互关联发展的问题；要依据是非曲直予以评判而不是依据过时的准则。我们开始认识到，中国过去一两百年的真实情况，与普遍认为的确实大不相同。我们对过去的理解发生了变化，也会用新的眼光看待现在。

（译文经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董建中副教授审阅，特致谢忱！）

① 参见卡洛林·苏：《中国的社会企业与公民身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政府组织的兴起》（C.L. Hsu,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nd Citizenship in China: The Rise of NGOs in the PRC’,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xv, 3 [1 Feb. 2017]），原文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apjjf.org/2017/03/Hsu.html。